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 1012 清申 5 号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万锦润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本院决定由审判员刘敏亮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月榕、田兵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决定是否受理万锦润对你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因无法通知到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材料并通知你公司，你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